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

債 務 人 胡海華

代 理 人 邱榮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海華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3至25頁）、黃照峰律師函（見調解卷第26頁）、本

01 院111年度士簡字第1829號民事簡易判決（見調解卷第27頁
02 正反面）、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見調解卷第28頁）、未
03 繳保費查詢資料（見調解卷第29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04 3年度司票字第3925號民事裁定（見調解卷第30頁正反
05 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31頁，
06 本院卷第48頁）、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見
07 調解卷第32至39頁反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
08 字第1462號支付命令（見調解卷第40頁正反面）、本院111
09 年度金字第6、7、15號民事判決（見調解卷第41至46頁反
10 面）、證券資產查詢資料（見調解卷第47頁正反面，本院卷
11 第58頁）、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見調解卷第48至49頁，本院卷第38頁）、勞保/職保被保
13 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調解卷第50頁正反面）、法務部
14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通知（見調解卷第51頁正反面）、戶籍
15 謄本（見調解卷第52頁）、薪資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40至
16 42頁）、保單資料（見本院卷第44頁）、投保查詢資料（見
17 本院卷第46頁）、機、汽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50至52
18 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4
19 至57、72至95頁）、臺北市北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見本院
20 卷第60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3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
21 書（見本院卷第62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2 （見調解卷第99頁）可稽。

23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3歲，居住在臺北市北投區，自陳每月收入
24 約3萬元（見本院卷第34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
25 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1.2倍即2
26 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每
27 月僅餘5,545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出廠已久、陳稱已無價
28 值之汽、機車各1輛，及股票價值37元（見本院卷第33
29 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31頁），至債務人雖
30 因受投資詐騙，經其訴請賠償而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24
31 4萬8,000元，惟自陳迄今分文未獲清償，相較所陳報債務總

01 額已達218萬7,232元（見調解卷第10頁正反面），經綜合評
02 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03 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4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5 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6 本件更生程序。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周苡彤